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振高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奇聰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培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培倫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有關命其給付被上訴人關於薪資、失業給付損害、資遣費及提繳退休金部分不服，其財產權請求部分之上訴利益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406元，此部分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；另有關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4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；從而，本件上訴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